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、6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相关规定：“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”。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 条、13.4.4 条有关规定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，公司股票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复牌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由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，若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6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7 月 7 日复牌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若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；

三、若公司在停牌期间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复牌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；

四、公司可能涉及业绩下修，存在发生重大亏损的可能性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定期报告的编制以及审计工作,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争取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6 日前,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